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壢簡字第1088號

原　　告　小象汽車商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丘子良

被　　告　易元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陳以慶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9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9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所提出之分期償還契約書第5條約定，已有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易元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易元公司）前以新臺幣（下同）750,000元出賣其所有民國108年

出廠、LEXUS LS200型式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汽車（下稱本件汽車）予伊，由於被告易元公司另以本件汽車作為貸款擔保向當鋪借款860,000元，故兩造協議由伊代被告易元公司向當鋪清償前揭借款，再由被告易元公司另給付原告差額110,000元（計算式：860,000元－750,000元＝110,000元）；又本件汽車有維修、更換零件及耗材之必要，故兩造約定由被告易元公司負擔維修費90,000元，合計被告易元公司共積欠伊200,000元。伊與被告易元公司遂於114年11月17日簽立分期償還契約書，約定被告易元公司應給付原告200,000元，得分期自114年12月1日起，按月於每月15日給付10,000元，如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易元公司如違反約定應再給付懲罰性違約金100,000元，並由被告易元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即被告陳以慶擔任連帶保證人。詎被告易元公司於114年12月15日給付第一期10,000元後即未再給付，被告易元公司迄今仍積欠伊290,000元（計算式：欠款190,000元＋懲罰性違約金100,000元＝290,000元），被告陳以慶依約應負連帶保證責任。爰依分期償還契約書第1至4條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29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

原告主張前開被告易元公司應給付原告200,000元，得分期自114年12月1日起，按月於每月15日給付10,000元，如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易元公司如違反約定應再給付懲罰性違約金100,000元，並由被告易元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即被告陳以慶擔任連帶保證人；被告易元公司於114年12月15日給付第一期10,000元後即未再給付，被告易元公司迄今仍積欠伊290,000元（計算式：欠款190,000元＋懲罰性違約金100,000元＝290,000元），被告陳以慶依約應負連帶保證責任

等情，業據提出分期償還契約書暨附表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7至8頁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四、末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被告易元公司應給付原告200,000元，得分期自114年12月1日起，按月於每月15日給付10,000元，如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易元公司如違反約定應再給付懲罰性違約金100,000元，本件分期償還契約書第2、3、4條約定有明文。查本件欠款190,000元部分因被告易元公司未如期清償，已於115年1月16日全數到期，並發生懲罰性違約金債權100,000元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自得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，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負遲延責任。查上開起訴狀繕本於115年5月6日分別寄存於六家派出所、后里分駐所，有送達證書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12、13頁），是起訴狀繕本係於115年5月16日合法送達於被告，被告應自其翌日即115年5月17日起負遲延責任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分期償還契約書第1至4條約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9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此部分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，惟其聲明實係請法院職權宣告假執行，故聲請本意應仍僅是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，爰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羿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敏翠